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730
19 June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五日塞浦路斯常
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塞浦路斯共和国常驻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请他注意一九七五年六月八日在塞浦路斯共和国被占领区举行的所谓“全民投票”。

土耳其这一旨在破坏塞浦路斯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单方专断行动是土耳其的侵略及使用其军队非法占领塞浦路斯共和国领土的百分之四十，并把该领土百分之八十的居民强迫逐出其世代居住的家园的直接结果。

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认为土耳其的上述行动是无效的。在一个有百分之八十的居民被某个外来占领国强迫驱逐的地区举行这样的“全民投票”，是不能容忍的，同时也的确是不可设想的。根据基本的理论和逻辑，“全民投票”应该是一种民主的程序，而不应该是用来反对绝大多数居民的种族歧视的手段。土耳其的这一行动不仅不利于在这岛上住了好几千年的希族塞人，而且也不利于很久以前就选择塞浦路斯为家园的亚美尼亚族人和马龙族人，此外，这一行动也不利于在过去大约十年期间被土耳其当作工具来反对塞浦路斯独立的土族塞人社区。

“全民投票”的举行，以及土族塞人领袖勾结土耳其企图在受 43,000 名土耳其外来军队占领的地区实施的所谓“宪法”的规定，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塞浦路斯的所有决议，以及不结盟国家和〔英〕联邦国家的一切有关决议。土耳其对于上述种种违反情事以及完全无视其在国际法和人权公约特别是日内瓦公约下的责任，应负全部责任。应该记得，土耳其在若干国际条约下曾经保证过塞浦路斯的地位，去年七月当他们决定侵略塞浦路斯的时候他们还援引过这些条约的有效性和规定。

上述非法行动是土耳其通过对被占领部分的隐蔽并吞来实现分治塞浦路斯岛的老计划的一个新步骤。“宪法”的规定是堂皇的。如其序言所说，“土族塞人社区是大土耳其民族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宪法”旨在把被占领部分和土耳其联在一起，从议会的“议长”和“议员”确认尊重“阿塔图克原则”而非塞浦路斯宪法原则一点中也显得很清楚。还应注意的是，“宪法”在所有有关的规定中都把土族塞人社区的成员称为“土耳其公民”。在这种“土耳其公民”的称谓背后，可以清楚看到土耳其通过从土耳其移入土耳其人、把塞浦路斯殖民地化的阴险目的。这种殖民地化已经开始，来自土耳其的土耳其人已经获得原属 20 万被逐希族塞人的房屋。在殖民主义正在迅速消失的时代，土耳其却正以最可恶的方法改变着塞浦路斯的人口条件。

此外，“宪法”还有关批准“条约”、“戒严令”、完全独立的“司法”以及“外侨”的规定。希族塞人，和土耳其占领区所有非土族塞人一起，都被当作“外侨”看待，他们并不享有如土族塞人一样的基本人权和政治权利，而“外侨”的权利留待“外侨特别法”去决定。

再者，希族塞人的所有权并没有得到保障。相反的，“宪法”载有一些规定，实施的前提是，没收失所的希族塞人的财产，如房屋、田地、工厂、旅馆等，并将它们分配给土族塞人和来自土耳其的土耳其人。在“宪法”中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规定，只是指土耳其人而已。

由此导致的结论是所谓“宪法”的目的，在与将被占领的部分与塞浦路斯的其余部分的一切联系割断，可见，土耳其一再违反她自己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庄严声明。

一般而言，“宪法”载有预断塞浦路斯国家宪政结构的规定。不可忽视的事实是，这些事情都是在为了塞浦路斯问题，尤其是土族塞人也是当事人之一的宪政问题，寻求解决方法，正在进行谈判时发生的。因此，举行一次“全民投票”和这种“宪法”的规定，显示了土耳其和土族塞人方面对谈判缺乏诚意，这对有效的谈判所需要的气氛绝对没有帮助。相反的，土耳其人这些行动对谈判、国际社会、及为寻求一个公正与和平的解决方法的一切努力，构成一项严重的挑衅。

塞浦路斯共和国常驻代表谨请将他的照会，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 — — — —